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室设备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23

甲 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23 签订地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室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叁万壹仟元（小写 ¥731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移动机器人开放平台	1	台
2	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	1	套
3	复合机器人多场景应用平台	1	套
4	人形机器人	1	套
5	练习道具	1	套
6	移动机器人实训场地	1	套
7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教育版）	1	套
8	管控一体化MES系统	1	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交货后5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2.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检验产品数量、技术参数、设备性能等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

4.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

解除合同。

5.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采购需求中所展示产品向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与所展示产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如更换后产品仍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办理验收程序。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 1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阶段：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设备免费保修期：**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跟踪服务：电话和 E-MAIL 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电话支持。出现新情况，需及时提供预警和解决方案。

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响应用户突发事件。

5. 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货物若出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备品及备件需能及时提供，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3.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_1_%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诚

地址：

日期：2024年10月25日